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经信装备〔2019〕197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现将《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禁我省铸造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8〕5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类所有制企业铸造熔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区域转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各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要求将铸造行业产能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及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省政府有关部门公告产能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合法合规或经规范后合法合规的铸造行业产能清单，并按年度更新。用于产能置换的熔

化设备须在公告产能的熔化设备清单内。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五条 置换过程中的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依照产能换算表（见附件1）进行换算。产能换算表用于计算置换比例，不作为核定产能的依据。置换比例不低于1.05:1。企业内部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等量置换。

第六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 （一）产能置换类别（企业内部/设区市内/跨设区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熔化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 （三）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熔化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设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见附件2，具体要求见第八条）。

第七条 建设项目企业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承诺与现场核实查验相结合原则，甄别置换方案特别是所用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审查产能置换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时

进行现场查验，并征求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见附件3）。

第八条 跨设区市产能置换，由出让方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九条 建设项目备案前产能置换方案须正式公告，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并向社会公告。涉及跨设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公布并组织查验新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一旦发现存在“批小建大”的违规行为，要责令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但因故未能实施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止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公告的置换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

作用。对存在重复置换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省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专业技术手段限制等原因,在现场核实查验等工作中出现失误的,根据有关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办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1

产能换算表

表 1 冲天炉/燃气炉产能换算

序号	熔化率 (吨/小时)	产能 (吨/年)
1	1	4000
2	2	8000
3	3	12000
4	5	20000
5	7	28000
6	10	40000
7	15	60000
8	20	80000
9	25	100000
10	30	120000

备注：熔化率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

表 2 感应炉/电弧炉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吨/年)
1	0.05	200
2	0.1	400
3	0.2	800
4	0.25	1000
5	0.3	1200
6	0.5	2000
7	0.75	3000
8	1	4000
9	1.5	6000
10	2	8000
11	3	12000
12	5	20000
13	10	40000
14	15	60000
15	20	80000

备注：1. 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2. 电炉容量应与电源功率相匹配。

附件 2

***企业产能出让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和《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企业产能出让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设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熔化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电炉容量应与电源功率相匹配）	出让产能换算数（吨）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换算数（吨）
1					
2					
...					
合计	/	/	/	/	

附件 3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和《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熔化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电炉容量应与电源功率相匹配）	换算产能（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熔化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电炉容量应与电源功率相匹配）	换算产能（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	/		/	/	/

备注：1. 退出设备的部分产能用于本项目，备注该设备换算产能数、剩余产能数及明确用途。

2. 涉及跨设区市产能置换的退出设备，备注对应产能出让公告网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